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111号新吉财富大厦23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6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5693.SH	163165.SH	185436.SH	185835.SH
债券简称	19航控08	20航控02	22产融01	22产融02
债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5（年）	5（年）	3（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5.00	11.50	3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5.00	11.50	3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6%	3.51%	3.05%	2.9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19.09.16	2020.02.26	2022.03.01	2022.06.06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9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2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3月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6月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债券代码	137510.SH	138553.SH	138850.SH	138914.SH
债券简称	22产融03	22产融Y2	23产融01	23产融04
债券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3+N（年）	2（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2.00	15.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2.00	15.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2%	3.00%	3.37%	3.34%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07.13	2022.11.11	2023.01.17	2023.02.21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使续期选择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每年7月1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每年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2月2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债券代码	115464.SH	115561.SH	115708.SH	115965.SH
债券简称	23产融05	23产融06	23产融K1	23产融08
债券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5（年）	3（年）

发行规模（亿元）	17.00	12.00	6.00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7.00	12.00	6.00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05%	3.05%	3.25%	3.1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06.08	2023.06.28	2023.07.26	2023.09.14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6月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6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7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	-

债券代码	115966.SH	240204.SH	240209.SH	240327.SH
债券简称	23产融09	23产融10	23产融11	23产融13
债券名称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年）	3（年）	5（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5.00	6.00	6.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6.00	6.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1%	3.05%	3.30%	3.3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3.09.14	2023.11.09	2023.11.09	2023.11.27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付息日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11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8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职	古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等职务。李喜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发行人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97,74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30,692,012股减少至8,824,894,266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发行人于2023年1月31日公布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131.99万元到178,842.65万元，与上年同期447,106.63万元相比，预计减少268,263.98万元到312,974.64万元，同比下降60%到70%。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467.98万元到167,563.68万元，与上年同期440,957.06万元相比，预计减少273,393.38万元到317,489.08万元，同比下降62%到72%。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发生变动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总经理丛中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董事张民生先生为董事长。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 8,824,894,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9,493,655.96 元。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797,746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8,830,692,012 股变更为 8,824,894,266 股。发行人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登记手续。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76,75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1,776,758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76,758 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告知等方式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法律法规允许公司经营的其他业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经股东决定可以改变经营范围, 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主业范围: 综合金融服务, 产业投资。

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13,811.12 万元, 产生营业成本 715,027.91 万元。2023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08,219.7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48,379.57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32,051,261.93	31,404,311.12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8,813.19	17,454,202.60	6.56%
资产总计	50,650,075.12	48,858,513.72	3.67%
流动负债合计	32,823,680.92	31,795,751.14	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39,219.28	10,254,227.24	9.61%
负债合计	44,062,900.19	42,049,978.38	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7,174.92	6,808,535.34	-3.2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1,299.92	3,988,651.70	-4.95%
营业收入	1,113,811.12	1,124,576.30	-0.96%
营业利润	208,219.74	359,950.06	-42.15%
利润总额	216,498.61	371,146.14	-41.67%
净利润	148,379.57	291,670.75	-49.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8.73	168,036.56	-8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74.97	2,006,585.02	-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42.77	-133,910.95	-80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60.43	-881,801.65	2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7,645.32	1,041,389.10	-211.1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6	1.73	-9.83%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率（%）	86.99	86.06	1.08%
流动比率（倍）	0.98	0.99	-1.01%
速动比率（倍）	0.98	0.99	-1.0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航控08、20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发行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产融K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向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发展必要资金，可以有效提升科技创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阶段，市场相对还不成熟，风险较大的重大科技转化项目”从“人才、技术”到“科技创新公司”的落地。其投资成果可以助推所投资的科技创新相关细分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国家在相应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4,576.30万元和1,113,811.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91,670.75万元和148,379.57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6,585.02万元和725,674.97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68.1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批文规模28.20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各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各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5693.SH	19航控08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1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4.09.16
163165.SH	20航控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2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5.02.26
185436.SH	22产融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3月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03.01
185835.SH	22产融0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6月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06.06
137510.SH	22产融0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13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07.13
138553.SH	22产融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11日。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N（年）	2025.11.11
138850.SH	23产融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年）	2025.01.17
138914.SH	23产融04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2月21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6.02.21
115464.SH	23产融05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6月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8.06.08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5561.SH	23产融06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6月28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2（年）	2028.06.28
115708.SH	23产融K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7月26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8.07.26
115965.SH	23产融08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6.09.14
115966.SH	23产融09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9月14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8.09.14
240204.SH	23产融10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6.11.09
240209.SH	23产融1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9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8.11.09
240327.SH	23产融13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11月2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8.11.27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93.SH	19航控08	发行人已于2023年09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165.SH	20航控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2月2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436.SH	22产融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835.SH	22产融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6月0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510.SH	22产融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07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53.SH	22产融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此外，22 产融 Y2 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22 产融 Y2 仍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续期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
138553.SH	22 产融 Y2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85436.SH、185835.SH、137510.SH、138553.SH、138753.SH、138729.SH、138850.SH
债券简称	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2产融Y5、产融YK01、23产融01
会议名称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开时间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
召开地点	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及会议决议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